

# 关于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29 号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8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91.13%，与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偏离值较大。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营业收入自 2018 年以来持续下滑，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5,397.17 万元、59,130.54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36.3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33.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51.6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166.34%，公司称主要是受物流业务结构调整、新冠肺炎影响。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主要产品构成、物流业务结构调整、新冠肺炎具体影响等说明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以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基本面、核心竞争力及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合同是否按期执行，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2. 因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其原股东杨阳及其配偶李长军合计应补偿公司 54,147.00 万元，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3. 请进一步核查你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的原因，与生产经营等基本面变化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变动情况，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就公司股价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 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5.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等近1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3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6.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9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8日